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安康市中医院

乙方：安康中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乙方接受委托，对甲方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委托，对甲方提供的涉及甲方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甲方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完全责任。

2.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资料不存在舞弊和重大错误。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乙方遵守职业道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会计资料是否存在重大错误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信息的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信息重大错误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信息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的某些重大错误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错弊的可能，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问题。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及时开展工作，完成约定事项。乙方应于甲方提供与审计有

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后，两天内开展工作，7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约定事项。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国家审计机关、行业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国家审计机关、行业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按照陕西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陕价行发【2013】39号文件），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调节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次审计服务费优惠价为人民币捌万叁仟捌佰元整（¥83800.00）。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10日内预支全部审计费用的50%，剩余50%在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时支付。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审计费用，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

方承担。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4年7月16日

邹斌

王海华

乙方：安康中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玉珍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4年7月16日